

潼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潼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潼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潼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中共潼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政策调查研究等，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 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依法治县规划，指导全县各行业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并向上级报送备案，负责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直属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清理备案工作，组织研究上级机关发送县委、县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和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指导、规范全县各级各类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协调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依法监督和查纠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五)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县政府复议案件的受理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六)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指导各

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直属机构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许可证的初审上报工作。

(七) 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推行，协调、指导仲裁机构依

法开展仲裁工作。

(八)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九)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十)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法律工作者和公证工作。

(十一) 承担法律规定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等工作。

(十二)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十三)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十五) 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六) 负责司法行政机关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七)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综合性重要会议的组织、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的起草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新闻发布、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和后勤保障等行政事务；会同有关股室承办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和本系统财务报账、装备、办公用品的计划、购置、管理维护；负责车辆调度、管理及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负责司法干警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公务员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参与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承担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的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府法律事务与行政复议应诉股（潼关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县政府涉法事务，处理县政府涉法案件；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涉权涉法文件和重要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和县政府法律顾问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县政府行政复议裁决、监督案件，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法治督察股。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研究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及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并向县政府提出相应建议；组织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初审上报和管理工作的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等工作，提出督察意见和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承办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受理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投诉举报；负责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股。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承担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健全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普法依法治县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指导全县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调研和验收考核工作；组织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和法治讲座；牵头负责本系统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法治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务。

（六）公证律师管理股。管理、监督全县公证、律师工作；负责公证、律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管理以及年检、

注册；律师队伍建设，指导公证员、律师开展业务；负责公证员、律师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公证律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参与公证、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与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建立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推进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加强对全县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全县基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法监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整顿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完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制定并执行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统一接收管理社区服刑人员、依法组织指导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按要求建立完善服刑人员档案，监督检查司法所建立完善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工作档案；

与公检法机关及时进行工作衔接；做好对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建档、入户登记、信访解答、培训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县司法局将坚持服务全县工作大局，聚焦推动潼关高质量发展，围绕经济稳增长、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群众福祉、推进从严治党等方面，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班子和队伍建设，切实整顿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民生。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快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除争取县财政支持外，聚全局之力、众人之智，全力以赴保障项目工程进展，积极争取剩余中省资金尽快到位，力争在第三季度投入使用。

2. **结合“法律九进”，继续扎实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禁毒、优化营商环境、秦岭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创新“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切实发挥依法治县办作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党政部门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监督检查，继续高标准组织实施好“七五”普法工作，扎扎实实安排好全年普法宣传工作。全面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规范化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 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两办印发的《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做到与其他政法平台有机统一，综合建设县、镇、村三级实体平台。一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在司法业务用房一楼建设潼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镇（办）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各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二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三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施“互联网+司法、互联网+法律服务”战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老百姓少跑路，为老百姓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线上法律服务。

4. 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一是健全组织，构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网格体系。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县级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信访部门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在各镇依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调访办公室，在村（组）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调访室。二是充分发挥各级调访组织的作用，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是整合资源，聚集司法行政所有法律服务力量多元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四是完善流程，确保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规范运行，建立完善访调对接、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5.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应援尽援。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对各镇村法律援助联络员进

行培训，畅通法律援助联络渠道，坚持应援尽援，在法院、看守所、检察院、县劳动监察大队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常态化开展工作。

6. 坚持做好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贯彻两办印发的《关于在全县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召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推进会议，年内各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7. 切实做好律师律所监管工作。加强对律所和律师从业行为的监管，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引导律师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在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法律顾问、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注重从律师中发展党员，尽快恢复机关党总支，建立律师行业党支部，使律师、律所完全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8.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政府合同协议审查工作。积极办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因不服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办理因政府行为引起的各类行政案件；对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名义下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备案。同时对政府合同协议进行严格审查。

9. 扎实做好扫黑除恶、禁毒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联络员、调访信息员作用，全面做好扫黑除恶和禁毒宣传、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引导他们积极举报涉

黑涉恶涉毒案件线索。

10. 持续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跟踪管理，确保刑满释放人员生活有着落，日子过得去，不再重新犯罪，加快推进远程探视系统建设，年内建成监狱服刑犯与家人远程视频见面系统。从严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管得住、管得好，不重新犯罪。

11. 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务求工作实效，持续抓好司法行政系统惩防体系制度建设、廉政宣传教育、队伍作风建设、干部监督管理、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努力做到强服务，促和谐，保稳定，不断推进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12. 多措并举推动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强司法所标准化建设，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司法所建设，配齐硬件软件。充实司法所力量，加强司法所队伍专业化建设，为司法所配齐专业人员，力争在 2020 年底达到每所平均 3 人的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坚持和发展好“枫桥经验”，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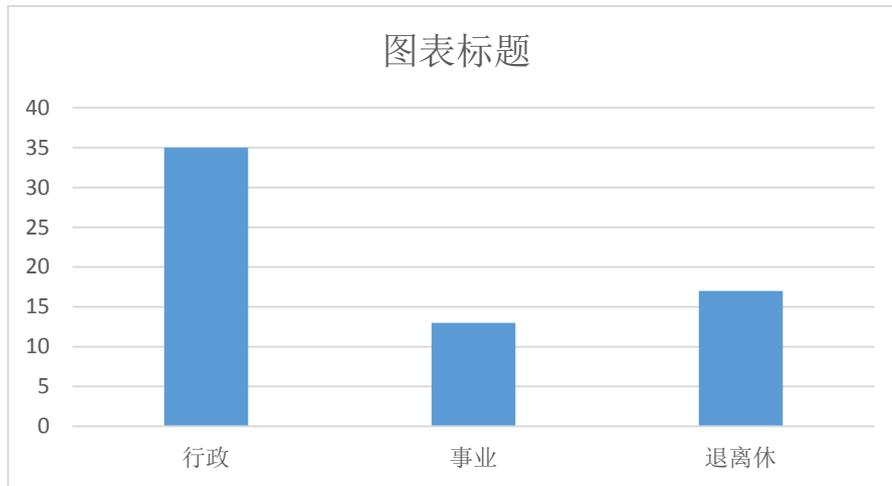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	------	-------

1	潼关县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4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法制办合并司法局，工资、经费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47.7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法制办合并司法局，工资、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4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7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法制办合并司法局，工资、经费增加；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4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7.7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法制办合并司法局，工资、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7.7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法制办合并司法局，工资、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77 万元，其

中：

(1) 行政运行（2010601）39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2 万元，原因是法制建设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增加；

(2) 普法宣传（2040605）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5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1 万元，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有去世人员。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原因是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增加管理事务经费；

(5)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1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 万元，单位招聘社工，增加人员。

(6) 法制建设（204061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原因是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职能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7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6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66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工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4 万元，原因是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5.82万元，较上年增加24.62万元，原因是招聘社会工作者工资。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可附图表）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7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64.15万元，较上年增加4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招聘社会工作者及工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7.8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4万元，原因是法制办合并入司法局，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5.82万元，较上年增加24.62万元，原因是招聘社会工作者工资。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6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XX%），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2020年，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三公”经费。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0年，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547.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潼关县司法局

2020 年 6 月 9 日